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作業，造成都市計畫範圍與徵收地籍界線不一致，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並增加開發成本新臺幣(下同)9,801萬餘元，經核確有疏失。

(一)依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二)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土地區段徵收開發案」作業分工及進度相關事宜會議，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發作

業分工表、流程圖及預定進度表，規定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 99 年 8 月底前完成變更主要計畫(即規劃第 1 期開發範圍¹土地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都市計畫並發布實施；內政部地政司(下稱地政司)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徵收第 1 期開發範圍土地)；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土重處)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驗收等作業。

(三)查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前，原為農業區及保護區，且屬尚未全面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與地籍圖重測作業之山坡地。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 1、營建署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時，未規劃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所沿用 75 年 10 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公布計畫圖之 72 年 2 月地形圖測繪成果，不僅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描繪之地形圖紙亦因時日久遠出現伸縮變形，且舊有地形圖精度不足，影響實質開發時之測定位置。又該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規劃作業時，引用前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提供之「整合版(強制結合)」數化地籍資料²，也未辦理現場勘查及檢核開發區內各項設施位置，及時釐正相關圖資與現況實際位置之誤差；至於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先

¹ 本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之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周邊地區，基於開發時程考量，內政部分為 2 期辦理，第 1 期就可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進行開發(面積約 186.43 公頃)、第 2 期屬未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將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面積約 49.70 公頃)。

² 係指將原始紙本地籍圖數化後強制結合為完整地段數化檔，未經過座標定位及調整。

期作業時，部分區段徵收範圍之界線係參考地籍界線劃設，對原有地籍圖資老舊精度不高，亦未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據以檢討、修正。

2、嗣土重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8 月 3 日及 11 月 14 日決標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3、4 標工程採購案，並分別於同年 8 月 1 日、9 月 17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後，即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之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³，以及據以測釘之樁位有疑義而無法公告⁴，肇致上開各標工程相關要徑工項無法施作，須待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修正及釐清樁位疑義等作業，並分階段檢送修正與釐清結果予前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以及地政司補辦區段徵收所需土地後，方得繼續工程施作。

(四)按土重處查填「『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阻礙因素影響工期時程表」列載，因受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文化一路都市計畫樁位尚未公告等影響，土重處分別核定公共工程第 2、3、4 標展延工期 541、569 及 927 天，各標工程均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復按土重處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三、四標」因應工期展延衍生之相關費用研商會議紀錄，各標工程施工廠商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技術服務廠商，均以工期展延為由，要求補償相關費用，綜整衍增第 2、3、4 標工程費用(未含利稅)約 683 萬餘元、912 萬餘元、1,604

³ 如第 2 標工程之編號 RW2-2 擋土牆，施工廠商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放樣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基礎位置，與鄰接區外土地之鑑界線不一致，及第 3 標工程之 RD16-15 計畫道路西側亦產生同樣問題等。

⁴ 如文化一路中心樁偏移，肇致自來水、瓦斯及共同管溝施作空間不足，以及涉捷運出土段部分，捷運工程完成後所剩兩側 3 車道寬度過小，造成公共工程施作路段無法與之銜接。

萬餘元。再按土重處 107 年 1 月 22 日查復本院，因前項因素工期展延增加監造費用約 6,602 萬餘元，上述增加開發成本合計約 9,801 萬餘元。

(五)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進行約詢，據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本案開發期程考量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作業推計整個都市計畫擬定作業程序，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如先行規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按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需經 3 至 5 年始能完成該法定作業，勢必無法配合行政院政策如期完成。
- 2、由於原都市計畫法定圖比例尺為 1/3000，而地籍圖未重測，仍為傳統圖解區，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分屬不同坐標系統，且地籍圖圖解區又以分圖幅及分地段管理，偶爾產生地段界無法閉合情形。……為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核對 98 年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下稱龜山鄉公所)測定之地形圖及地政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傳統圖解區地籍圖，其座標系統一致，故據以辦理套疊作業，作為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底圖。……為因應可能產生之偏差，期間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實際，同時啟動新地形圖測繪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避免產生實際與現況之落差。
- 3、本案因係採先行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此於區段徵收公告前，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邊界樁位尚未公告實施及進行釘樁作業，當時前桃園縣政府依據尚未公告實施之樁位坐標進行邊界分割作業，且查分割時之地籍圖係屬日據時期以圖解法測製，該部遂依據前桃園縣政府所分割

之成果進行徵收公告作業。

4、次查，本案都市計畫俟徵收公告後始發布實施，並進行釘樁作業，惟當時辦理釘樁時，前桃園縣政府正進行區段徵收範圍外土地重測作業，因此當時釘樁作業之坐標系統爰參依辦理中之重測作業坐標系統，致與原邊界地籍分割時所採之坐標系統不盡一致，產生原分割之範圍線與實際釘樁位置有落差狀況，為維護地主權益，爰進行補辦徵收作業。

(六)綜上，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作業，造成都市計畫範圍與徵收地籍界線不一致，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並增加開發成本9,801萬餘元，經核確有疏失。

二、桃園市政府身為地方環保主管與執行機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卻未善盡稽查職責，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52萬餘立方公尺，不僅延宕興辦事業執行進度，增加政府鉅額清理費用，更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危及國民健康與世代永續發展，違失之咎甚明。桃園市政府允應釐清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相關機關亦應積極查究、追訴污染行為人，並沒入不法所得及追償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伸張正義，嚴懲非法污染國土之行為。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4條規定：「(第1項)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第2項)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第3項)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同法第39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

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再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⁵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二）經查，土重處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於本開發區內發現廢棄物，經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發現之廢棄物清理事宜會議」決議，對於設計階段已勘查發現之廢棄物，請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追查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廢棄物或由環保局代為清理；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如再發現廢棄物，應即停

⁵ 總統 101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時，將「高等行政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止施工作業，由施工廠商報請該處邀請內政部、前桃園縣政府地政及環保主管機關等辦理勘查後再行後續處理，其處理原則為就工程施工所需開挖範圍予以清理，餘未開挖之廢棄物不予處理。嗣該處依上開會議決議請技術服務廠商將勘查估算之需清理廢棄物數量，納於本案開發區第 2、3、4 標工程項目(分別編列 1 萬 9,400、2 萬 2,302 及 3 萬 3,453 立方公尺，合計 7 萬 5,155 立方公尺)。各該工程發包施工後，土重處發現除公共設施用地下方有廢棄物外，街廓及綠帶區域下方亦有廢棄物，該處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發現之廢棄物清理事宜會議」，基於避免日後開發區配地地主申訴其所配土地下方埋有廢棄物，引發交地糾紛及民怨，爰決議街廓及綠帶下方發現之廢棄物比照公共設施部分模式處理，即全數予以挖除清理(經技術服務廠商評估街廓及綠帶下方廢棄物數量約 7 萬 8,110 立方公尺)。其後本案開發區各公共工程陸續開挖後，土重處又於施工基地、已拆除之工廠、建物下方發現大量廢棄物，各標均超出原有估算數量。除第 2 標廢棄物超出契約數量較少且緊鄰合宜住宅基地，經考量合宜住宅交屋時程壓力，土重處先行開會決議納入設計變更，以增加契約數量方式辦理外，該處原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提報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第 3 標及第 4 標增加廢棄物總數量為 34 萬 3,353 立方公尺，需增加清理經費 7 億 842 萬元，嗣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再提報第 4 標範圍新發現廢棄物 13 萬 2,149 立方公尺⁶，倘將區內增加之廢

⁶ 第 3、4 標廢棄物合計數量為 47 萬 5,502 立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範圍增加數量 15 萬 7,484 立方公尺(原契約數量 5 萬 5,755 立方公尺)，另街廓及綠帶區新增數量 18 萬 4,153 立方公

棄物全數清理，需增加約 9 億 6,260 萬元經費。因增加工程經費龐大，土重處爰報請內政部核示街廓及綠帶下方廢棄物得否仍依上開該處 10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全數清理方式辦理，及超出契約數量廢棄物清理工程後續採購方式。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3、4 標工程施工階段發現既有廢棄物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後續處理及採購方式會議決議，因綠帶未來僅覆土作為植栽用途，並無其他開挖深理工項，綠帶區域下方之廢棄物不予清理，至於街廓區域下方之廢棄物，為避免引發交地糾紛，仍請土重處依其 10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全數清理方式辦理，另本案超出契約數量廢棄物清理工程(含公共設施及街廓區域)之採購方式，全數採另案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嗣後該處於 104 年 1 月 8 日決標辦理第 5 標廢棄物清理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5,677 萬餘元。

(三)按土重處提供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辦理查證情形紀錄表記載，於本案開發基地第 1、2、3 工區，該處分別發現有 14、29、34 處位置有廢棄物，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即檢送廢棄物會勘紀錄，請環保局等單位依上開該處 101 年 3 月 21 日會議決議及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示⁷辦理。嗣該局為查證所發現既有廢棄物地號之土地所有人(徵收前)，是否該當「廢

尺(原預估 7 萬 8,110 立方公尺)。

⁷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3898 號函示說明三略以：「後續工程執行期間若再發現廢棄物，則請土重處依前揭已發現之廢棄物處理模式辦理。即先會同環保機關勘查，並將發現廢棄物之位址、地號、相片等資料，函送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追查污染行為人，如經環保機關查無污染行為人並認定該部為負責清理機關，則納併本區公共工程一併辦理清理，若查有污染行為人則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

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有關清理義務人之適格要件規定，經通知土地所有人以傳真、電話或至該局方式到案說明，惟迄未發現土地所有人明顯有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情事，爰該局以查無污染行為人，且各該土地已由內政部徵收為由，判定該部為負責清理機關，負起清理該區既有廢棄物之責任⁸。

- (四)經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進行約詢，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雖稱：環保局係於 100 年 6 月接獲內政部通報，才知道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區範圍有廢棄物掩埋情形。由於本案用地範圍原本多屬私有土地，未開發前區域偏僻隱蔽，在稽查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案發後我們有請原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101 至 104 年間，總共調查 982 人次。經查該區域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產權方式多屬繼承或土地產權轉移，經土地所有人到案說明、傳真回函等調查程序，查無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容許或重大過失致遭棄置廢棄物於其土地情形等語。然而，本案既有廢棄物數量多達近 52 萬餘立方公尺，顯係長期累積結果，惟本案開發前，地方政府對於當地廢棄物填埋情形竟無所悉，未予查報處理，顯有怠於執行法定職責之虞。
- (五)營建署更提出質疑，本案部分土地下方埋藏之廢棄物，不惟面積、數量龐大，從開挖斷面觀察，甚至

⁸ 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應以「行為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查無實際行為人時，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屬狀態清理責任人清理，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須盡力舉證，應先查明個案狀況事實，舉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究否長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情事，致原本確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等之事實，卻捨此而不為，任廢棄物發生環境污染。依其對所擁有或所管理使用之土地，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之法理前提下，而產生之補充性對土地狀態之保護義務，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而為追究狀態責任之正當理由，並應同時舉證已盡可能追查污染行為人仍無法查明。

可發現分層填埋夯實與覆土情形，顯係有計畫堆置掩埋結果。面對如此大量的廢棄物，地方政府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如何可能不知情？既然知情，而仍任令其造成現況，焉能無責？既然有責，原土地所有權人如何能以不知情卸責？地方政府又如何能藉口「廢棄物清理法」，以查無污染行為人為由，完全卸責給開發單位？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身為地方環保主管與執行機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卻未善盡稽查職責，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不僅延宕興辦事業執行進度，增加政府鉅額清理費用⁹，更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危及國民健康與世代永續發展，違失之咎甚明。桃園市政府允應釐清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相關機關亦應積極查究、追訴污染行為人，並沒入不法所得及追償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伸張正義，嚴懲非法污染國土之行為¹⁰。

三、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作業，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施工後方發現地下埋有大量廢棄物，不僅須另案辦理「廢棄物清理工程」，更導致工期延宕137天，並因公安疑慮，將第3工區東側住五等用地剔除於開發區

⁹ 據土重處提供區段徵收第 2 至 5 標工程之估驗計價資料記載，其辦理各該契約項下廢棄物清理工程分別累計估驗 1 億 183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7,52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4 月 4 日)、1 億 6,868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2 億 9,14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合計 6 億 3,717 萬餘元。

¹⁰ 有鑑於環境污染案件引發民怨，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於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由環保犯罪者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等改革方向，「讓破壞環境者付出代價」，檢察官陳瑞仁認為：「環保犯罪者的錯，不應該總由老百姓的納稅錢來幫忙善後，……清汙費應該算在被告身上才能彰顯正義。」(聯合報 105 年 3 月 9 日頭版「要讓廠商覺得痛!司改分組會議決議：污染環境 自付清理費」參照)。

外，造成抵價地面積不足，須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土地處分收入約12億元，且增加開發成本4,598萬餘元、廢棄物清理工程合計估約6億3,717萬餘元，經核亦有怠失。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590 號函示：「為避免於土地徵收(含區段徵收)後方發現地下被埋有廢棄物，致衍生後續清運責任釐清及增加經費負擔等相關問題，請於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進行勘查，如發現有廢棄物，應即通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追究相關責任。」再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參、三「區段徵收勘選原則」：「有關範圍勘選原則如下：……(四)坡度較陡地區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不利未來建築使用者，應儘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五)經辦理廢棄物、土壤、地下水調查作業後，確有不利本案開發之地區，應儘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 (二)查營建署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規劃作業，提報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案¹¹，於 9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3 次會議審議時，即有民眾陳情其土地(牛角坡段年角坡小段○地號)緊鄰之開發土地，為由工程及其他廢棄物傾倒堆積而成之高地，未來開發工程可能造成土方崩塌，大量廢棄物崩落至其土地之虞，建請將其陳情地號一併納入徵收範圍。惟營建署並未重視該等警訊，全面檢核本案開發區有無廢棄物傾倒堆積之異常情事，依前開行政院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所訂區段徵收勘

¹¹ 即「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 2 案。

選原則規定，將坡度較陡與環境敏感地區排除於範圍之外，再審慎辦理後續規劃作業；地政司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先期作業(含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時，亦未依前述內政部 98 年 1 月 13 日函示，於辦理土地徵收前確實進行勘查，及依興辦事業計畫所訂區段徵收勘選原則規定，確實辦理廢棄物調查，將不利本案開發與未來建築使用之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

- (三)嗣本案第 2、3、4 標工程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 日、9 月 17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陸續於工區範圍內發現廢棄物，因其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土重處爰於 104 年 1 月 8 日決標辦理第 5 標「廢棄物清理工程」案(位於全部工區)。另該處辦理本案公共工程第 2 標施工期間(105 年 4 月至 7 月)，於公滯十二滯洪沉砂池北側池體開挖後發現廢棄物，影響擋土牆結構體等工程施作，展延工期 137 天，該標施工廠商並要求補償衍增工程費用(未含利稅)約 173 萬餘元；又第 4 標於本案開發區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用地及南側道路工程，發現區域下方埋有異常大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至 45 公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 11 億元以上，且經評估即使清除廢棄物，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據內政部簽陳行政院公文記載，該部基於該用地地質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恐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危險，對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均有重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復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益或負擔)，報經該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同意該住五用地及南側道路用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保護區)，並剔除於

第 1 期開發範圍外，致原規劃作為抵價地分配之住宅區土地面積不足，因此需將約 2 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供地主分配，除原由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該產業專用區土地予中華郵政公司，其處分收入減少約 12 億元(每坪以 17 萬元計)外，上開公共工程第 4 標已施作完成之道路、排水、大地、自來水、污水管線、共同管道供給管溝、路燈照明、號誌、交通、景觀工程等，需調整工程施工內容，因而辦理契約設計變更，徒增工程費支出 4,425 萬餘元。

(四)另據土重處提供區段徵收第 2 至 5 標工程之估驗計價資料記載，其辦理各該契約項下廢棄物清理工程分別累計估驗 1 億 183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7,52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4 月 4 日)、1 億 6,868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2 億 9,14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合計 6 億 3,717 萬餘元。

(五)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進行約詢，據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本案開發土地施工期間，除住五用地發現約 34 萬立方公尺之大量廢棄物，並經工程專業單位評估確認該用地無法作為建築使用外，其餘施工廠商辦理開挖作業發現之廢棄物，由土重處辦理清理作業，將廢棄物依工程契約辦理分選及清運。其中除綠帶區域因僅覆土作為植栽用途，並無其他開挖深埋工項，依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會議決議不予清理外，其餘均已完成清理。至無法處理之第三工區住五用地部分，於報奉行政院同意該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辦理該用地廢止徵收

作業，目前該等土地已恢復原使用分區，所有權亦已回復登記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 2、因廢棄物堆砌土層具有高壓縮性及不均勻沉陷特性，考量該住五用地如繼續供作建築使用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能導致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危險，恐將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因此不宜依原徵收計畫供作住宅區用途，故該部已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或保護區)，並剔除於第 1 期開發範圍外。至針對剔除之土地，已請桃園市政府應嚴格執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禁止民眾進行建築或開發行為，另並要求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應定期對土地進行監測，以防止土地有發生塌陷或崩落的情形，監測所需費用可向該部營建署申請。
- 3、另基於該住五用地周邊公共工程安全考量，已於周邊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擋土排樁。至案內綠帶區縱有廢棄物，惟因長年深埋於地表下，部分已分解衰減，尚未發現有對環境衝擊事件。

(六)綜上，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作業，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施工後方發現地下埋有大量廢棄物，不僅須另案決標辦理「廢棄物清理工程」，更導致工期延宕 137 天，並因公安疑慮，將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等用地剔除於開發區外，造成抵價地面積不足，須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土地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且增加開發成本 4,598 萬餘元、廢棄物清理工程合計估約 6 億 3,717 萬餘元，經核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陳小紅、楊美鈴、陳慶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5 日